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1)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i)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靈活性；(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和內務性修改，並考慮到建議變更的數量，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萬向財務根據舊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萬向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萬向財務已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萬向財務為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萬向財務為萬向集團（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65.42%權益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萬向集團及萬向財務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各項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計算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界線，故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各項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就有關期間建議之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交易，以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建議新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條款以及建議新上限；(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條款以及建議新上限；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由於編製及最終釐定通函中包含的若干資料需額外時間，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i)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靈活性；(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和內務性修改，並考慮到建議變更的數量，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反映本公司的現時名稱及現時股本；
2.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在世界任何地點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3. 加入「法例」、「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香港」、「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以使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相關規定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對相關條款作出相應變更；
4. 允許董事會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的無償交回；
5. 允許經董事授權後在股票上加蓋或加印本公司印章；
6. 刪除對確定股東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的限制；
7. 允許以聯交所許可的方式轉讓股份（即使無轉讓文書）；

8. 規定可以電子方式發佈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通告，及經股東批准，可延長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
9. 規定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10. 考慮到允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在股東大會通告中加入規定的額外詳情；
11.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的各自通知期不得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十四(14)個整日；
12. 明確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13.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其在若干規定情況下作出全權酌情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14.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與此相關的權力；
15. 當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在預定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預定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例如，在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允許董事延遲或對股東大會作出變更，並對相關條款作出相應變更；
16.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就純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在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的實體會議上以舉手方式表決；
17. 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擁有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股東須就所審議的事宜放棄表決；

18. 允許股東經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方式表決；
19. 允許以電子方式向公司交回委任代表文書；
20. 允許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在未履行所有手續的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
21. 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屆時可膺選連任；
22. 允許以口頭或電子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明確董事會會議可以電子方式召開；
23. 允許董事發出同意董事決議案的書面通知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簽署；
24.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資本化，以繳足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將配發的股份；
25. 授權董事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之臨時空缺，並由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委任及薪酬屆時須經股東批准；
26. 明確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及如該通知、文件或公佈於報章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27. 刪除規定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時，所有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若干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接收有關清盤的傳票及其他通知、程序或命令的條文；

28. 明確前任董事在其擔任董事期間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行為亦可獲得彌償；
29. 增加一項新條文以說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及
30. 作出其他內務性修訂，包括根據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改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萬向財務根據舊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萬向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萬向財務已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萬向財務為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集團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使用萬向財務之服務，且並無任何義務委聘萬向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服務。萬向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多間金融機構之一。

II. 新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萬向財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為非獨家，且本集團有權決定其是否需要及接納萬向財務將予提供之金融服務，並參考其本身之業務需要酌情選擇金融機構委聘金融服務。

生效日期及年期

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新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且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可在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下按相互同意基礎予以延長。

A. 存款服務

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須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ii) 在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之相關規定下，本集團於萬向財務存置之資金之利率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同期基準利率釐定，並經考慮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同期同類存款之利率；及
- (iii) 本集團於萬向財務存款之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

過往上限、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萬向財務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年度上限將繼續適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於萬向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26,436,000元及約人民幣134,766,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於萬向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為約人民幣106,301,000元。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建議新上限

經考慮(i)所述過往存款金額及本集團之過往現金狀況；(ii)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預期增長；及(iii)來自萬向財務之預期利息收入金額後，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萬向財務存置的存款總額之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且該金額已獲設定為上述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

B. 票據承兌服務

萬向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據此，萬向財務可要求本集團就所提供的票據承兌服務提供保證金，並將參照（其中包括）票據的面值、提供的保證金水平、票據的支付日期及萬向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等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該等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須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ii) 本集團與萬向財務將就票據承兌服務訂立單獨協議；
- (iii) 除保證金外，本集團毋須就票據承兌服務提供其任何資產作抵押；
- (iv) 票據承兌服務的服務費及保證金佔票據面值的比例不得高於市場水平，並應參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的費用而釐定，惟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
- (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票據承兌服務項下將承兌的票據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並未委聘萬向財務的票據承兌服務。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建議新上限

經考慮(i)本集團之過往現金狀況；(ii)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流動資金；及(iii)營運資金融資渠道後，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票據承兌服務項下將承兌的票據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且該金額已獲設定為上述票據承兌服務的新上限。

C. 票據貼現服務

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票據貼現服務，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萬向財務轉讓若干票據以按一定貼現率(經考慮(其中包括)票據的面值、票據的兌付日期、票據發行銀行及萬向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等)取得資金。

該等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須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ii) 本集團與萬向財務將就票據貼現服務訂立單獨協議；
- (iii) 萬向財務將收取的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不得高於市場貼現率，並應參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的貼現率而釐定，惟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票據貼現服務項下將向萬向財務轉讓的票據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本集團並未委聘萬向財務的票據貼現服務。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建議新上限

經考慮(i)本集團之過往現金狀況；(ii)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流動資金；及(iii)營運資金融資渠道後，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萬向財務就票據貼現服務將轉讓的票據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且該金額已獲設定為上述票據貼現服務的新上限。

D. 新金融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

除上述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外，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亦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i) 信貸融資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由於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上述信貸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訂立，並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且並無就有關融資授出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信貸融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完整起見，下文載列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上述信貸融資之主要條款，以供股東參考：

- (1) 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須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 (2) 在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之相關規定下，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融資之利率不得高於市場利率，並參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同期同類貸款之利率釐定；
- (3) 本集團毋須就信貸融資提供其任何資產作抵押；及
- (4) 於新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內，萬向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最多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包括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不時使用的任何融資）。

(ii) 雜項金融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萬向財務亦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其他雜項金融服務。由於有關雜項金融服務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訂立，且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委聘萬向財務之該等相關金融服務之所有百分比率（如適用）合共將低於5%，而總代價或財務資助之總額（視乎情況而定）將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金融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完整起見，下文載列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金融服務之主要條款，以供股東參考：

- (1) 萬向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雜項金融服務（包括結算、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等）須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範圍內，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及
- (2) 萬向財務就提供有關服務將予收取之費用，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公平市場價格為基礎釐定，且不得超出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水平。

III. 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股東利益，萬向財務已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作出若干承諾，而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據此，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會每月對本公司之交易進度進行跟蹤、監察及核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採納之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乃屬適當，其將向股東提供充分保證，本公司將對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適當監察。

IV.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萬向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如下：

- (i) 萬向財務更為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因此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更方便、有效率及靈活之服務；
- (ii) 萬向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之利率、票據承兌服務之服務費、保證金佔票據面值的比例及票據貼現服務之貼現率，以及萬向財務就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融資及雜項金融服務收取之利率及費用須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收取之水平；及
- (iii) 萬向財務之業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且萬向財務於其獲批准範圍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服務。

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促進本集團提高其管理營運資金之效率，以降低其融資成本。

董事（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徐安良先生已向董事會聲明其同時兼任萬向財務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長，並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該交易及建議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萬向財務為萬向集團（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65.42%權益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萬向集團及萬向財務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各項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計算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界線，故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各項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就有關期間建議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交易，以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萬向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之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萬向財務

萬向財務主要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規管之金融許可證經營金融業務。萬向財務為萬向集團（為由魯偉鼎先生最終控制的間接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條款及建議新上限。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條款及建議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新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建議新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條款以及建議新上限；(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條款以及建議新上限；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由於編製及最終釐定通函中包含的若干資料需額外時間，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界線」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述之界線；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萬向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及就有關期間建議之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II.新金融服務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萬向財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性協議；
「舊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萬向財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性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向財務」	指	萬向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萬向集團」	指	萬向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安良先生及魏均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